

# 淄博仲裁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淄博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1
二、面临形势与发展理念.....	2
三、发展目标.....	4
(一) 总体目标.....	4
(二) 基本目标.....	6
四、重点任务.....	8
(一)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8
1. 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推进仲裁事业发展.....	8
(二) 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9
2. 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9
3. 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9
4. 积极服务对外开放.....	9
(三) 大力加强“五大仲裁能力”建设.....	10
5. 加强仲裁裁决能力建设.....	10
6. 加强仲裁服务能力建设.....	11
7. 加强仲裁宣传推广能力建设.....	12
8. 加强仲裁监督能力建设.....	13
9. 加强智慧仲裁能力建设.....	14
(四) 深化内部治理结构改革.....	15
10. 加强内部治理体系建设.....	15
11. 加强分支支撑体系建设.....	16
12. 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16
13. 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与管理.....	17
(五) 不断优化仲裁事业发展环境.....	17
14. 构建各方支持协作的外部环境.....	17
(六) 大力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18
15. 积极融入区域化仲裁发展格局.....	18

16. 加强与国际国内优秀仲裁机构交流合作.....	18
(七) 加强仲裁文化建设.....	19
17. 深入开展“齐仲”品牌建设.....	19
18. 建设“齐仲”文化研究院.....	19
<b>五、实施保障</b> .....	<b>20</b>
19. 加强组织领导.....	20
20. 强化协同协作.....	20
21. 开展督导评估.....	20
22. 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	21

# 淄博仲裁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根据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大势和当代仲裁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新特点，结合淄博区位和发展实际，明确淄博仲裁事业发展的方向、目标和任务，确立发展的思路、重点和措施，指导今后一段时期淄博仲裁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淄博奋力实现凤凰涅槃、加速崛起的关键五年，淄博仲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吸收中国传统仲裁文化精髓，借鉴当代世界仲裁发展成果，不断推进仲裁理论和实践创新，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道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着力加强仲裁队伍建设，深入推广仲裁制度，大力优化工作机制，倾力化解痛点堵点，全面夯实发展基础，努力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推动淄博仲裁加速向法治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全方位提升淄博仲裁公信力影响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服

好务，为促进淄博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高品质建设，打造极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仲裁力量。

## 二、面临形势与发展理念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正在经历深刻复杂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经济贸易体系不断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发展前景充满不确定性，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并存的时期。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吹响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号角，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当前发展的中心任务。

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仲裁发展具有直接而显著的影响。同时国内仲裁发展起步较晚，仲裁机构发展状况很不平衡，在组建体制、工作机制、管理机制、服务能力和工作业绩上有很大差异，这对各地仲裁事业的发展带来了严峻的现实挑战。仲裁法修订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仲裁机构改革发展指导意见正在研究制定，中国仲裁机构将迎来加速发展的新时期。同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拓展，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建设，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民生社会建设等

领域加快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诉源治理深入推行等，也为中国国内仲裁事业大发展提供了新的重要机遇。

淄博仲裁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历届委员会的持续努力下，经过 27 年的发展，取得了非凡的成就，累计受理案件 39000 多件，争议标的额 260 多亿元，2006 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优秀仲裁委员会”荣誉称号，2019 年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多次获得“全省仲裁工作先进单位”和“全省仲裁公信奖”等荣誉称号。在艰辛的发展历程中，淄博仲裁总结形成了“专业立会、人才兴会、科技强会”的发展经验，探索树立了“诚敬、中和、公信”的仲裁文化理念，这是淄博仲裁人扎实实践的智慧结晶。展望未来，面对艰难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淄博仲裁将在继承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公正、专业、高效、亲和、开放、创新”的事业发展理念，瞄准发展前沿，聚焦发展重点，激发发展活力，保持发展韧性，用发展解决前进过程中的一切矛盾和问题，创造性推动淄博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公正，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是淄博仲裁的核心价值追求；

——专业，专业是仲裁机构的立身之本，是办好案件、服务好当事人的基础；

——高效，效率与公正辩证统一，是淄博仲裁科学快速健康发展的关键；

——亲和，亲和蕴含于仲裁的文化本源，是淄博仲裁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本质要求；

——开放，开放是仲裁的基本属性，是淄博仲裁立足淄博、服务全国、链接世界的重要方式；

——创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淄博仲裁不断发展、与时俱进的重要支撑。

### 三、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经过持续不懈的努力，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扎实落地实施，推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深入贯彻落实，积极打造淄博仲裁开拓奋进、昂扬向上、改革创新、不断进步的良好发展态势，党的领导全面加强，仲裁的发展力、创新力、服务力不断增强，公信力、竞争力、影响力日渐提升，专业化高水平人才队伍基本建成，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改革扎实推进，服务市场主体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仲裁认知度普及率明显增强，对外交流合作广泛开展，初步建成立足淄博、服务全国、链接世界的一流仲裁机构。

——2021-2022年，以明确思路、规划设计为重点，科学分析把握淄博仲裁的发展基础，找出优势，找准短板，定好发展规划，铺设发展基点。明确党建目标、任务和路径，以“五型”党组织建设为统领，引领仲裁事业发展；建设淄博仲裁综合服务中



心，打造一体化、集成式、便捷化服务模式；建设淄博齐仲民商事调解服务中心，形成“仲裁+调解”经济纠纷化解模式；主要业务指标稳定增长，受案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

——2023年，以全面提升、重点突破为主题，瞄准一流仲裁机构发展标准，全面规范和提升立案、调解、裁决、监督、服务保障全流程各环节业务水平，简化优化工作机制，着力提升仲裁案件质效。加速打造信息化智慧化仲裁，积极开展仲裁云链建设，实现仲裁全流程“掌上办”服务，加快推广普及仲裁制度；试点建设两个区县全功能仲裁分会，采取“分会+派出仲裁工作庭”模式，逐步实现仲裁便捷化服务全覆盖；建设淄博“齐仲”文化研究院，探索建立淄博国际化仲裁服务中心；主要业务指标数量质量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2024年，以补齐短板、均衡发展为主题，全面评估创新发展成效，拉长优势长板，补齐差距短板，实现全面均衡发展新局，专业水平、服务能力充分彰显，内部治理结构、人才队伍建设达到新能级，内引外联、协同发展、区域化协作、国际化合作进入新层级，“齐仲”品牌在业内叫响，主要业务指标达到同等城市先进水平。

——2025年，以深化改革、巩固成果为目标，全面总结评估五年发展规划实施成果成效，研究制定下一阶段发展规划和任务目标。按照上级关于仲裁机构改革发展的安排部署，科学谋划淄博仲裁深化改革工作，积极探索规划符合仲裁发展规律、符合

淄博实际、适应时代需求的淄博仲裁体制机制。“齐仲”品牌公信力影响力显著增强，成为国内知名仲裁机构品牌，成为市场主体优选仲裁机构，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 （二）基本目标

——专业型仲裁机构基本形成。以专业精神塑造齐仲品质，建成领先的智慧仲裁系统，实现仲裁办案全流程智慧化管理。以专业服务、工匠精神、专家水准打造核心竞争力，案件办理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大幅提升。持续提升仲裁案件办案效率，争取在仲裁规则规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8%以上，办案周期逐步缩短；全方位提升案件质量，提升调解水平，以妥善解决纠纷为目标，以案结事了为追求；保障当事人仲裁权利，规范仲裁程序，及时依法修订完善仲裁规则，保障仲裁案件裁决被撤销率低于1%。

——发展型仲裁机构基本形成。持续推进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党委领导、政府组建、行业自律、机构独立、司法监督、社会关注的工作格局更加科学，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相互制衡、权责对等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专业化人才团队基本建成，建成培训、考核、晋升与淘汰体系，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仲裁秘书不低于40%，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占比超过70%，仲裁员结构组成更加合理，市外仲裁员占比超过50%，大力增加专家学者仲裁员比重，仲裁工作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创新力明显增强。仲裁分会和派出仲裁工作庭建

设基本实现全覆盖，齐仲民商事调解服务中心业务覆盖淄博全域。

——服务型仲裁机构基本形成。淄博仲裁知晓率、选择率显著提高（开展抽样调查测算年度提升比例），受案量、标的额大幅提升，案件来源结构更加合理，市场主体充分了解仲裁约定，金融、房地产、工程、贸易等领域约定率稳中求进、应约尽约，规模以上企业普遍接受仲裁约定，新经济、新兴产业约定率不断提高，经济纠纷解决能力和维护经济活力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仲裁成为民商事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之一，成为淄博市良好营商环境的名片。

——文化型仲裁机构基本形成。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卓有成效，深入挖掘中国优秀传统仲裁文化，科学把握世界仲裁文化发展规律，建好“齐仲”文化研究院，齐仲文化品牌不断发扬光大，仲裁文化与淄博仲裁发展、淄博发展有机结合，形成适应时代发展、具有普遍意义和淄博特色的仲裁发展范式，在仲裁文化、体制机制、产业链服务、创新发展等方面形成高质量发展成果，不断指导推进淄博特色仲裁发展之路。

——廉洁型仲裁机构全面形成。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把作风纪律建设挺在前面，建立规范完善的教育引导、奖励惩戒和责任追究制度机制。严把党员干部选人用人关和专业化团队选聘关，建成仲裁员、仲裁秘书管理服务考核体系，形成仲裁员职业操守监督评价体系。内部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

科学高效运转，形成风清气正、公平公信的仲裁环境，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四、重点任务**

#####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 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推进仲裁事业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法治路线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社会主义仲裁事业发展方向，推动党的建设与仲裁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水平发展。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建立常态化学习实践机制，全力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和综合素养，提升团队认知能力和工作水平，打造淄博仲裁不断发展进步的底色。建设发展型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凝聚力，不断提升对仲裁发展规律的认识，团结引领全体党员干部艰苦奋斗、持续发展，让发展成为淄博仲裁的不变追求。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坚决惩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坚决破除“硬隔离”和“软懒散”，让服务成为淄博仲裁的最强信号。建设创新型党组织，大力开展理念创新、工作创新、方法创新、实践创新，满怀激情，干事创业，以创新激发活力，以创新带动发展，让创新成为淄博仲裁的鲜明特色。建设廉洁型党组织，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惩治与预防并举，以严明的纪律锻造铁打的队伍，让干净担当成为淄博仲裁的永恒品格。

## （二）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 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三个走在前”和淄博市“加速转型跨越、打造九个现代化新淄博”的总体部署，努力发挥仲裁职能优势，重点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区域协调发展、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仲裁服务基地，与人民法院、发改、住建、市场监管、工信、商务、银保监等部门单位及各商会协会密切合作，积极适应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仲裁的需求要求，构建精准化定制化仲裁服务新机制，减少市场主体争议解决成本，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3. 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仲裁在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优势，与人民法院、行政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深入衔接，深度参与多元化解纠纷体系建设。积极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普法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仲裁服务的实际需求。积极参与乡镇街道、乡村社区基层社会治理，依法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发生的财产权益民事纠纷，积极开展流动仲裁庭工作，让仲裁服务走进基层，走进人民群众。

4. 积极服务对外开放。依托鲁中国际陆港、淄博市综合保税区、中欧班列等平台资源，建设淄博国际仲裁服务中心，加快推进淄博仲裁国际化步伐，聚焦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国内外顶尖仲裁机构合作，积极与沿线国家涉外商事法律机构

开展合作，搭建互助互利互惠的平台，为淄博市内外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国际合作提供专业服务。围绕破解涉外仲裁服务存在的短板问题，组织涉外法律专家及相关部门开展专门研讨，及时将成果转化运用到服务企业中来。

### （三）大力加强“五大仲裁能力”建设

#### 5. 加强仲裁裁决能力建设

（1）大力提升办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情况及时修改仲裁规则，优化简化办案流程，完善立案、开庭、裁决程序，规范约束权力行使。积极通过座谈会、研讨会、实地调研、仲裁沙龙等形式开展专业研讨，各专业委员会每年组织研讨2次以上，积极探索建立同案类案裁决一致化标准，不断提高案件裁决的合理性和专业化水平。对鉴定机构进行分类分级、动态评测管理，完善鉴定工作规程，最大程度保障鉴定公正、规范进行。建立仲裁案件评价评议体系，开展多层次、多维度评价评测，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与考核薪酬体系挂钩，倒逼办案质量稳步提升，逐步实现案件回访率100%，不断提高当事人案件办理满意度。

（2）着力提升办案效率。积极探索案件繁简分流，稳步扩大速裁案件范围，降低简易程序适用门槛，在保证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快立快审快裁案件，最大程度缩短时间、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法律效果、经济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大调解力度，简化调解结案流程，探索适度降低调解结案费用。加强办案

软硬件设施建设，升级仲裁办案系统，实现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庭审笔录智能生成、材料自动安全存储，各系统端口无缝衔接，逐步实现立案、开庭、送达、执行、档案整理全流程规范化、智能化管理。

（3）切实用好专家智库。健全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机制，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参与案件研讨和案件审理，对疑难复杂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开展专业研讨，形成指导性意见和处理建议，到 2025 年建成 100 人左右的仲裁专家队伍，涉外领域专家不低于 10%。与仲裁科研机构、智库和高校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业务交流和项目合作，形成仲裁理论与仲裁实践结合的强大合力，全面提升淄博仲裁的能力水平。

## 6. 加强仲裁服务能力建设

（1）大力加强诉裁衔接。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合作协作，完善诉裁对接衔接机制，联合出台加强诉裁衔接的相关文件。加大承接人民法院案件分流力度，积极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助力人民法院诉源治理，实现仲裁与诉讼的良性互动，加快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快速高效解决。强化主动接受人民法院司法监督的意识，切实提高仲裁案件裁决质量水平。

（2）建立仲裁与调解协作机制。加强与专业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民间调解组织的协作，积极开展法律咨询、谈判、调解和仲裁一体性链条化服务，建成用好淄博齐仲民商事调解服务中心，规范加强市企两会“企联”调解中心建设，实现宽口径

广领域的仲裁及调解服务，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解决矛盾纠纷的社会需求。巩固道路交通事故仲裁调解中心发展态势，解决制约发展的管理服务短板，研究实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解中心建设的意见措施。

(3) 加强多元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发挥仲裁优势作用，深化与银行、保险、住建、交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建设行业“仲裁+调解服务站”，在矛盾调处、协作解纷、源头治理等方面重点发力，提供息诉罢争的“仲裁方案”，服务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又好又快发展。

(4) 建设仲裁综合服务中心。全面升级仲裁综合服务中心，建立集法律咨询与服务、立案、查询、调解、信息公开和线上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仲裁服务场所，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面细致周到的人性化仲裁服务。

## 7. 加强仲裁宣传推广能力建设

(1) 建立仲裁宣传推广普及体系。树立宣传推广普及仲裁制度是仲裁机构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意识，以实际成效统筹谋划开展宣传推广工作，精准宣传推广对象，扩展宣传推广渠道，建立仲裁宣传推广普及体系，逐步实现社会对仲裁的广泛认知认可。积极开展仲裁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学校、进机关、上网络活动，推广普及仲裁制度。用好各类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以及政务信息化平台，灵活采取不同形式宣传仲裁，让仲裁制度逐步深入人心。积极与企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合作，



提供订制化个性化仲裁服务，加强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等常态化协作，共同开展仲裁宣传服务工作。

（2）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仲裁拓展。加强金融领域仲裁案源拓展，探索建设金融案件智能化处理系统，优化金融案件仲裁程序。加快建设工程领域仲裁发展，依托行业协会组织，推动工程造价、房地产开发、工程建筑、物业管理等领域仲裁嵌入式发展。积极探索在互联网、新经济、新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开展仲裁服务，扩大市场覆盖面，着力提升仲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3）大力开展仲裁普法宣传。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和社会对仲裁服务的需求，积极调动各类仲裁资源，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着重开展法律法规、仲裁知识、典型案例及重点仲裁工作等的宣传，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待。重点利用微信、微博、齐仲 APP 等新媒体平台做好宣传工作，着力提高仲裁宣传的穿透力和有效性。持续办好“仲裁大讲堂”，打造成为具备广泛社会影响力的仲裁宣传服务阵地，年受众人数达到 100 万人次以上。

## 8. 加强仲裁监督能力建设

（1）提升内部监督水平。强化仲裁监督职能职责，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在坚定不移尊重支持仲裁庭依法独立裁决案件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仲裁委对仲裁程

序的监督管理，切实加强对仲裁员、仲裁秘书依法依规履职的监督管理。优化仲裁裁决“五级”核阅制度机制，规范开展案件“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考核，严格执行仲裁员信用记录及严重失信行为惩戒等制度。

(2) 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全面准确理解司法监督制度设计的意义价值，提高主动接受司法监督意识，着力提高办理仲裁案件的能力水平。加强人民法院对仲裁支持监督机制建设，建立诉裁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对接沟通司法监督和诉裁协作等重点问题，依法规范仲裁协议效力认定工作，完善仲裁案件撤销和不予执行沟通对接机制，畅通优化仲裁保全及执行程序，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3)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基础上，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积极主动开展仲裁公开和信息发布工作，主动接受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机构章程、仲裁规则、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年度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等信息，定期开展“仲裁开放日”“商会、协会走进仲裁”等活动，让社会更加了解仲裁、认识仲裁。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建立高效高质处理机制，畅通当事人权利救济渠道，保障当事人各项合法权益。适时引入第三方中立评估，对淄博仲裁进行全面评估体检，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为原则，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各项问题、短板和不足，不断改进提升淄博仲裁工作水平。

## 9. 加强智慧仲裁能力建设

(1) 加强智慧仲裁平台建设。积极适应互联网信息化发展的新趋势、新冠疫情带来的新变化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坚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方向，建设淄博仲裁数据库，开展仲裁数据的搜集、积累和分析应用工作。依托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技术，积极探索应用便捷、高效的“仲裁云链”智慧系统。开发升级“齐仲 APP”，争取实现全部仲裁工作与全程服务掌上办理，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享受更优质的仲裁服务。

(2) 积极开展线上仲裁。准确把握线上仲裁发展趋势，精准定位线上仲裁受案范围，依法确立解决在线仲裁协议的订立方式、电子证据认定规则、电子送达方式等核心问题，健全完善在线仲裁工作程序流程，利用人工智能方式促进办案标准化、精细化，强化语音识别系统在庭审中的运用，实现线上程序全程留痕存证、可追溯。到 2025 年，争取实现线上案件数量占比 30% 以上。

(3) 加快推进数据共享。积极推进与人民法院、工信、市场监管、大数据、银保监等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打通共享流程，共享数据红利，实现仲裁保障护航行业产业健康发展。加强网络安全评估、管理，强化保障数据安全，着重保护案件秘密，提升信息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

### (四) 深化内部治理结构改革

10. 加强内部治理体系建设。学习借鉴市场化仲裁机构在理

事会决策、仲裁院执行、监事会监督治理方面的经验做法，结合淄博仲裁发展实际，强化仲裁机构法人主体地位，完善仲裁委员会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权责对等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仲裁委员会决策机制、议事机制和办事机制，推动重要规章、重要人事、重大财务、薪酬体系和发展规划等事项按程序科学决策。不断完善仲裁委管理制度措施，充分调动机关干部、仲裁员和仲裁秘书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澎湃动力，释放发展潜力。

11. 加强分支支撑体系建设。依据淄博区县分布特点和仲裁发展现状，试点建设区县仲裁分会和全功能派出仲裁工作庭，逐步实现便捷化服务全覆盖，解决市域内仲裁发展不均衡、服务经济纠纷化解不到位问题，优化全市法治营商环境。加强与人民法院、齐仲民商事调解服务中心等的协同协作，积极构建“诉讼+调解+仲裁”链条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托仲裁人才资源和法律资源，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在重点行业领域、商协会设立仲裁服务站点，组织举办法律咨询、法务培训和法务实践服务，延伸仲裁服务链条，护航行业市场主体和会员企业健康发展。

12. 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与管理。按照“结构合理、覆盖广泛、内外结合、专业均衡”的原则，积极吸纳各领域优秀法律人员组建仲裁员人才库。强化仲裁员管理与服务，强化仲裁员职能职责认知和权利义务认知，提升仲裁员履职水平。积极引入熟悉国际仲裁规则、善于处理涉外经贸事务的仲裁员，适应新形势下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仲裁机构竞争需要，到 2025 年，涉外领域仲裁员占比达到 5%以上。建立科学合理的仲裁员报酬制度，及时更新调整报酬标准，强化仲裁员履职保障水平，积极吸引优秀法律人才加入淄博仲裁。加强仲裁员管理与服务，健全仲裁员职业道德委员会，建立仲裁员分类、分层、分功能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仲裁员的常规管理、审案记录和监督考核，建立奖惩机制，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建设仲裁员荣誉墙，让每名仲裁员都能准确自我定位，找准工作重点，明确进步方向。定期开展仲裁员培训，搭建学习交流进步平台，着力提升仲裁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13. 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与管理。构建专业化团队管理服务体系，按照市场化规则公开选聘专业人员，将符合条件的聘任制人员逐步纳入专业化团队一体化管理，建立分级管理制度机制，构建科学系统的薪酬和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科学设置专业人员管理岗位，积极推荐符合仲裁员任职资格条件的专业人员申请加入仲裁员队伍。加强专业人员业务培训，加强职业操守教育，努力打造一支道德品质优良、专业能力精湛、工作作风过硬的仲裁服务队伍。建立完善专业化团队人员退出机制，形成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良性发展循环。

#### （五）不断优化仲裁事业发展环境

14. 构建各方支持协作的外部环境。建立向市委市政府定期报告工作机制，加强党委政府对仲裁事业的领导，及时指导仲裁工作高水平开展，加大对仲裁工作的支持监督力度，争取将仲裁

事业发展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积极研究出台支持仲裁事业发展的相关文件，明确各级各部门在仲裁事业发展中的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机关、行业组织及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形成推动仲裁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积极倡导建设工程、金融保险、电子商务、交通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引导本行业市场主体优先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加强财政支持保障仲裁工作，积极探索设立仲裁事业发展准备金，规范审批使用结算流程，专项用于仲裁事业开拓发展。

#### （六）大力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15. 积极融入区域化仲裁发展格局。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施和“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的重大机遇，发挥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仲裁服务基地作用，加大黄河流域仲裁机构间交流合作力度，加强仲裁在服务生态保护一体化、服务经济发展协作和解决经济矛盾纠纷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仲裁贡献。加强与省内仲裁机构开展常态化交流合作，积极融入省会经济圈仲裁一体化发展联盟，用好联盟业务互助平台，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提供优质仲裁服务。

16. 加强与国际国内优秀仲裁机构交流合作。积极探索仲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方式方法，与“一带一路”重点沿线国家、新加坡和香港等地仲裁机构建立联系，学

习交流新的仲裁理念，深入把握世界仲裁发展趋势，积极集聚涉外资源人才，建立涉外仲裁人才工作梯队，主动参与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实践，探索开展涉外业务，助力淄博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积极学习借鉴北京、上海、深圳、大连等地仲裁机构经验做法，在人才培养、专家指导、资源共享、平台协作等方面交流合作。加强与高校、智库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中国政法大学、山东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及知名智库等开展人才培养、课题研究、专业培训等项目合作，不断提升淄博仲裁发展层次水平。

#### （七）加强仲裁文化建设

17. 深入开展“齐仲”品牌建设。深入挖掘齐文化深厚内涵，吸收思想理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和法治文化等方面的精华，结合新时代要求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打造有浓厚齐文化底蕴的淄博仲裁品牌—“齐仲”，创立齐仲 LOGO、齐仲 SLOGAN、齐仲吉祥物，设立“齐仲纪念日”“齐仲宣传月”，每年集中举办系列活动，打造融传统文化与现代仲裁于一体的仲裁品牌，让“齐仲”成为法治淄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淄博城市建设发展的亮丽名片。

18. 建设“齐仲”文化研究院。加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重点是法治文化、仲裁文化的挖掘，建设“齐仲”文化研究院，结合当代仲裁发展实践，开展仲裁历史和仲裁文化研究，为当代仲裁发展提供丰厚滋养，为现代仲裁发展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编研传统法治思想、仲裁文化史料，积极传播优秀仲裁文化，培育培养

人民群众的法治思想和仲裁意识。将仲裁文化建设和齐仲品牌建设充分结合，探索组织召开中国（淄博）仲裁文化发展研讨会，不断形成研究成果以资各地仲裁机构借鉴。

## 五、实施保障

19. 加强组织领导。好的规划需要扎实有力的推进实施，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新形势下支持仲裁事业发展的责任感，加强对仲裁发展的关注支持，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行业自律的仲裁发展格局中找准定位、发挥作用。淄博仲裁委及其办公室要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切实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要大力加强内部建设，积极提供优质仲裁服务，有效预防化解经济纠纷，提升仲裁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提升仲裁公信力，助力淄博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20. 强化协同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规划内容，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积极配套实施支持仲裁发展的办法措施，宣传推介普及仲裁制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约定仲裁这一纠纷解决方式，形成推动淄博仲裁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合力。

21. 开展督导评估。对规划实施实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周期化管理，将总体目标、基本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为具体项目，形成任务清单，确定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按年度为周期稳步实施。定期开展督导评估，建立规划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和仲裁机构建设情况



进行中立性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公开公示，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改进提升工作。

22. 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通过新闻发布、信息宣传、项目推介、邀请参观等方式，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宣传介绍，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增进社会各界对仲裁工作的了解，不断提高仲裁的认知度，为淄博仲裁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发展环境。